

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峨边发改〔2026〕18号

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标准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方案》已经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方案

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6年3月3日

附件

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标准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，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群众接受程度和周边区县收费标准，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方案，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一、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）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定价目录(2021年版)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）等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凡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宗教场所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、城镇居民和城镇暂住人口等，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三、收费方案

序号	收费对象	计算单位	备注	
			收费标准	
1	城市居民（含暂住户）	元/月·户	4	
2	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（不含医院）、宗教场所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会团体及民办学校、民办幼儿园	元/月·人	2	均按在岗员工（含临时工）人数全额计取，学校不计学生人数。
3	生产经营单位（单位办公用户和生产经营用房）、商业网点、个体经营户	元/m ² ·月	0.3	按建筑面积计征
4	餐饮、娱乐业	元/m ² ·月 （100 m ² 以下）	0.5	采取阶梯式计价，总征收费用=第一阶梯+第二阶梯+第三阶梯
		元/m ² ·月 （101-500 m ² ）	0.4	
		元/m ² ·月 （500 m ² 以上）	0.3	
5	宾馆、民宿、酒店等	元/m ² ·月	0.15	按建筑面积计征
6	医院	元/m ² ·月	0.15	按建筑面积计征
7	露天展销	元/m ² ·天	1	按使用面积计征
8	露天演出	元/天	100	按场次计征
9	自运垃圾	元/吨	120	
10	其他场所	元/m ² ·月	0.5	未归入上述范围的其他场所，按建筑面积缴费

四、减免政策

1. 减半征收全县城镇低保户、五保特困户、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等优抚对象的生活垃圾处理费。享受减免的人员，凭有效证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免征全县按用房面积计征行业的仓(库)房、未经营门市、停(歇)业期间的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3. 对严重亏损企业，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缓交垃圾处理费，但不能免交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本次制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不包含厨余垃圾处理费。

2. 本《方案》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3. 执行期间，国家、省如出台新的相关收费政策，从其规定。

